

2015 年市委老干部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为市委主管全市老干部工作的行政机构，正县级规格，由市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实施意见。

<二>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的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三>调查研究老干部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

<四>负责组织、检查、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五>定期组织老干部开展各项活动，组织老干部发挥作用。

<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审批护理费。

<七>定期组织走访、慰问老干部，负责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审批。

<八>协调处理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九>负责老干部的老年教育，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指导或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后事处理工作。

<十一>加强老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十二>领导和管理市老年大学、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级机关干休所、市关工委等所属单位。

<十三>承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算。

纳入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 1、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 2、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按功能科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8.71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78.71	本年支出合计	54	453.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2.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7.78
	28			57	
合计	29	491.67	合计	58	49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478.71	478.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8.71	478.7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8.71	478.71					
	2013601		行政运行	266.21	266.2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5	2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53.89	276.70	17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89	276.70	177.1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3.89	276.70	177.19			
2013601			行政运行	276.70	276.7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19		17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78.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453.89	453.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2.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7.78	37.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2.9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491.67	合 计	28	491.67	49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53.89	276.70	177.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89	276.70	177.1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3.89	276.70	177.19
2013601			行政运行	276.70	276.7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19		17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76.70	201.32	7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46	173.46	
	30101	基本工资	31.45	31.45	
	30102	津贴补贴	89.38	89.38	
	30103	奖金	5.63	5.6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7.00	4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9		75.39
	30201	办公费	18.22		18.22
	30202	印刷费	7.61		7.61
	30207	邮电费	6.56		6.56
	30211	差旅费	2.07		2.07
	30214	租赁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0.37		0.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30226	劳务费	9.51		9.51
	30228	工会经费	1.09		1.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1		29.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5	27.85	
	30301	离休费	0.09	0.09	
	30302	退休费	0.54	0.54	
	30307	医疗费	0.42	0.42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41	12.41	
	30313	购房补贴	11.01	11.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8	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58		29.81		29.81	1.77

注：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收入总计 491.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8.7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78.71 万元,201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6 万元。

2015 年支出总计 491.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3.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53.8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78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491.6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8.7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6 万元。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491.6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3.8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老干部工作部门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业务类项目支出等。

2、年末结转和结余 37.78 万元,主要是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关工委用于正在进行的项目活动资金,此款结转到下年支付。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89 万元,比年

初预算数减少 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关工委部分项目活动正在进行，资金未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6.7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的发放、单位日常工作运转，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落实工资标准政策性提高、落实养老保险改革所增加的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77.19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完成老干部工作部门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业务类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76.7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1.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5 年度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3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5 年市委老干部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1.58 万元（含局机关及关工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 万元。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各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3.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车改要求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节约车辆维修费和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标准和数量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5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5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维修、过路过桥、保险、车辆租赁等费用支出。2015 年市委老干部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5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及其他兄弟地市老干部工作部门来我市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8 批次，96 人次（不含规定内陪餐人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